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 件：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有关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河南省关于国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订并实施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拟订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落实国家、省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 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八)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市级计划生育政策。

(九)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 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市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本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本市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十五) 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转情况

将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有关行政许可、其他行政职能等行政职责划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二、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机关本级预算和委属二级单位预算，本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2023 年收入总计 15407.62 万元，支出总计 15407.6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6.77 万元，减少 2.70%。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2023 年收入合计 1540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90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1540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8.51 万元，占 11.02%；项目支出 13709.11 万元，占 88.9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907.6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926.77 万元，减少 5.85%，主要原因：2023 年项目预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安阳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新建业务楼项目预算 500 万元编列在机关本级项目预算中。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0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8.51 万元，占 11.39%；项目支出 13209.11 万元，占 88.61%。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8.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3.91 万元，占 69.11%；公用经费 524.60 万元，占 30.89%。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委机关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比较无增减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无此项支出。主要原因：2023 年我委机关未安排人员公务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3 年一致，无此项支出。主要原因：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具体为安阳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项目资金500万元，用于公卫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支出。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委机关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152.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5.26万元，占95.4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7万元，占4.6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委机关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24.6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委机关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委机关2023年预算项目共8项，总计13556.85万元，具体为：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896.42万元；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9万元；3. 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增补叶酸、基本避孕服务项目72.73万元；4.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1658.70万元；5.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偿资金1400万元；6.

优秀企业家体检费-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10万元；7. 疫情防控专项9000万元；8. 安阳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新建业务楼项目500万元。各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委机关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用车、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4项，主要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896.42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9万元；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增补叶酸、基本避孕服务项目72.73万元；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1658.70万元。我单位将按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分到相关单位，并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

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